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至2020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3-2-2交易作价

3-2-2-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3-2-2-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2-3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3-2-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3-2-5发行股份数量

3-2-6现金对价及支付进度

3-2-7业绩承诺

3-2-8锁定期

3-2-9业绩奖励

3-2-10滚存未分配利润

3-2-11过渡期损益

3-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3-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3-3-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3-5发行数量

3-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3-7锁定期

3-4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以上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以上全部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提案3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3.01	二级子议案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二级子议案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交易作价	
3.0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之四级子议案0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3.04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之四级子议案0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3.05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
3.06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3.07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5:发行股份数量	√
3.08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6:现金对价及支付进度	√
3.09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7:业绩承诺	√
3.10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8:锁定期	√
3.11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9:业绩奖励	√
3.1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10: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11:过渡期损益	√
	二级子议案0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4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15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16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3.17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18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3.19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7:锁定期	√
3.21	二级子议案04:决议有效期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提案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的议案	√
19.00	提案19: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20.00	提案2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20年1月1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提案3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二级子议案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二级子议案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交易作价				
3.0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之四级子议案0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3.04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之四级子议案0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3.05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			
3.06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3.07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5:发行股份数量	√			
3.08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6:现金对价及支付进度	√			
3.09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7:业绩承诺	√			
3.10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8:锁定期	√			
3.11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9:业绩奖励	√			
3.1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10: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11:过渡期损益	√			
	二级子议案0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4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15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16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3.17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18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3.19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二级子议案03之三级子议案07:锁定期	√			
3.21	二级子议案04:决议有效期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提案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的议案	√			
19.00	提案19: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20.00	提案2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至2020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1.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已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不断进行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开展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晨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0)。

2020年1月13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李海滨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海滨先生简历:

李海滨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海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李海滨先生现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0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魏毅女士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2,706,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41,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77%。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50,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8%;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8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8%;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周稚森律师、严苑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0-0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3日起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由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20楼更改为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17楼。本公司的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网站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0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1月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速SCP003
代码	012200116	期限	97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10日	兑付日	2020年04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9%	最低申购价位	2.29%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速SCP004
代码	012200115	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20%(Shibor3M-66.48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2.20%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2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陈遂仲先生及陈遂佰先生的通知,获悉两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遂仲	否	1,201,428	21.67%	0.3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分行	用于其控制企业融资
陈遂仲	否	1,298,572	23.42%	0.42%	否	否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陈遂仲	否	2,000,000	36.07%	0.65%	首发后限售股	否				
陈遂佰	否	1,550,000	20.96%	0.51%	否	否				
陈遂佰	否	2,950,000	39.90%	0.9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合计	-	9,000,000	34.78%	2.93%	-	-	-	-	-	-

备注:本次被质押的股份负担了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亮	13,146,666	4.29%	0